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342



2013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37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37
公司秘書變更	4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49
購股權	5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51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53

## Deloitte. 德勤

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3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及按照吾等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吾等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13 年 8 月 19 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收入	3	6,857,440	5,878,569
銷售成本		(6,294,529)	(5,335,017)
毛利		562,911	543,552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4	89,307	(94,369)
其他收入	5	83,459	71,99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7,812)	(84,952)
行政支出		(105,224)	(92,12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5,458)	37,868
可轉換債券公平值之改變		1,385	—
融資成本		(123,995)	(145,128)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546	1,28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878	—
除稅前溢利	6	394,997	238,130
稅項支出	7	(16,415)	(10,587)
持續業務期內溢利		378,582	227,543
<b>非持續業務</b>			
非持續業務期內溢利	8	—	465
期內溢利		378,582	228,00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35,472	(9,795)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17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稅後淨額		32,295	(9,795)
期內總全面收益		410,877	218,21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378,754	228,589
非持續業務		—	465
		378,754	229,054
非控制權益		(172)	(1,046)
		378,582	228,008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411,013	219,270
非控制權益		(136)	(1,057)
		410,877	218,213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9		
基本		0.277 港元	0.175 港元
攤薄		0.272 港元	0.173 港元
持續業務			
基本		0.277 港元	0.175 港元
攤薄		0.272 港元	0.172 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475,844	1,362,710
土地使用權	12	244,834	231,29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9,711	9,963
商譽		294,715	289,608
其他無形資產		351,557	359,036
聯營公司權益		241,600	231,722
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11,159	10,420
其他資產		8,600	1,068
遞延稅項資產		1,341	1,304
		<b>2,639,361</b>	<b>2,497,12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2,014	705,1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477,661	2,069,13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212,890	137,08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985,895	1,104,393
衍生財務工具		2,866	6,906
土地使用權	12	10,187	9,515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61	846
持有待售物業		208,575	221,989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6,724	188,060
可供出售投資		77,632	80,809
可轉換債券		81,356	79,9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3,230,217	4,056,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021	1,196,143
		<b>8,349,899</b>	<b>9,856,018</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3年6月30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2,042,437	3,258,4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387	193,238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502	493
衍生財務工具		21,583	31,418
稅務負擔		45,688	40,063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2,666,463	3,588,551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900,306	31,007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192,166	228,987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1,070,108	2,058,250
應付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5,649	5,550
		<b>7,109,289</b>	<b>9,435,99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40,610</b>	<b>420,01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79,971</b>	<b>2,917,14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48,340	130,58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3,530,259	2,437,818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b>3,678,599</b>	<b>2,568,404</b>
非控制權益		16,436	16,572
總權益		<b>3,695,035</b>	<b>2,584,97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6,533	145,661
無擔保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6	38,403	186,511
		<b>184,936</b>	<b>332,172</b>
		<b>3,879,971</b>	<b>2,917,14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重估儲備	撥入盈 餘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未經審核)	130,586	711,250	122,085	36,220	143,746	5,663	—	1,667	(127)	1,417,314	2,568,404	16,572	2,584,9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78,754	378,754	(172)	378,582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	—	—	—	35,436	—	—	—	—	—	35,436	36	35,47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3,177)	—	—	—	(3,177)	—	(3,177)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35,436	—	(3,177)	—	—	378,754	411,013	(136)	410,877
分派	—	—	—	273	—	—	—	—	—	(273)	—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	—	(56,369)	(56,369)	—	(56,36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7(a))	16,650	762,570	—	—	—	—	—	—	—	—	779,220	—	779,22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17(b))	1,104	7,719	—	—	—	(1,920)	—	—	—	—	6,903	—	6,90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0,572)	—	—	—	—	—	—	—	—	(30,572)	—	(30,572)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8,340	1,450,967	122,085	36,493	179,182	3,743	(3,177)	1,667	(127)	1,739,426	3,678,599	16,436	3,695,035
於2012年1月1日(未經審核)	130,586	711,250	122,085	27,771	144,178	5,663	—	1,667	35,690	644,864	1,823,754	23,781	1,847,5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229,054	229,054	(1,046)	228,008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	—	—	—	(9,784)	—	—	—	—	—	(9,784)	(11)	(9,795)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9,784)	—	—	—	—	229,054	219,270	(1,057)	218,213
分派	—	—	—	2,882	—	—	—	—	—	(2,882)	—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	—	(30,036)	(30,036)	—	(30,036)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0,586	711,250	122,085	30,653	134,394	5,663	—	1,667	35,690	841,000	2,012,988	22,724	2,035,712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本、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與本公司根據1999年4月14日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向該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法律及規定，於中國及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分派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08,066	333,30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609,594	417,99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49,547)	779,833
其他經營現金流(淨額)	(38,441)	(387,596)
	(170,328)	1,143,53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75,429	66,95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33,734)	(185,152)
收購一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22 —	(523,29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2,792	1,529,00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585,690)	(1,740,098)
來自一家實體之委託貸款還款	—	644,423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31,615)	(3,821)
	737,182	(211,9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	779,220	—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	6,903	—
發行股份支出	(30,572)	—
籌得新增借款	5,954,974	6,692,475
償還借款	(7,190,967)	(7,532,821)
已付股息	(56,369)	(30,036)
其他融資現金流(淨額)	(123,995)	(145,127)
	(660,806)	(1,015,5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93,952)	(83,95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6,143	877,595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830	(540)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呈列)	1,113,021	793,10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於2012年12月24日，本集團失去於香港銷售油品予海運客戶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分類已變為非持續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故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6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09-2011年的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準則。過去，控制之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了一些指引，以解釋當一名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投票權時，是否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這些指引與本集團相關。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被投資方。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的一類合營安排。合營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廣州市橋新燃氣有限公司之投資，過去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權益法入賬，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及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需就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工具之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作出披露。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尚有未結算的衍生財務工具有總淨額結算之安排(並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呈列)。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就預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呈列新增的披露，但將會包括在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此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包含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的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少數特殊情况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列「公平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相應的修訂本之規定，於附註21披露有關公平值之資料，並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的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的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各分類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類時，並無疊加不同分類之營運數字。

於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之油品業務分類包括銷售油品予批發客戶、租賃加油船及租賃珠海之油品倉儲。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的主要營運分類，每個分類代表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批發、工業客戶、加氣營運商、海外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產生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岸上及離岸客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予批發客戶及海運客戶，租賃加油船及租賃珠海之油品倉儲產生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產生收入。

於2012年12月，本集團失去從事銷售油品予海運客戶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成為非持續業務。非持續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8。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以下呈報油品業務的分類資料包括銷售油品予香港海運客戶的非持續業務之資料。

有關上述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油品 業務	銷售 電子產品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分類收入	5,826,929	943,570	58,441	6,828,940
分類溢利	449,321	2,500	4,023	455,8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9,878	—	9,878
	449,321	12,378	4,023	465,722
其他收入				75,429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溢利				11,100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19,18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5,458)
可轉換債券公平值之改變				1,385
融資成本				(123,995)
除稅前溢利				394,9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及已重列)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持續及非持續業務</i>				
分類收入	5,441,850	99,475	436,719	5,978,044
分類溢利	248,694	465	46,558	295,717
其他收入				66,955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16,81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37,868
融資成本				(145,128)
非持續業務期內溢利				(465)
除稅前溢利(持續業務)				238,130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或聯營公司。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可轉換債券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總呈報分類收入可調節為收入及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呈報分類收入	6,828,940	5,978,044
加：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收入	28,500	—
減：非持續業務收入	—	(99,4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收入	6,857,440	5,878,56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從事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被視為通常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審閱該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呈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類資產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005,569	5,091,644
銷售電子產品	732,635	606,410
油品業務	742,999	231,722
<b>總分類資產</b>	<b>5,481,203</b>	<b>5,929,776</b>
可供出售投資	77,632	80,809
可轉換債券	81,356	79,971
遞延稅務資產	1,341	1,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021	1,196,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0,217	4,056,010
持有待售物業	208,575	221,989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6,724	188,060
衍生財務工具	2,866	6,906
其他未分配資產	586,325	592,179
<b>綜合資產</b>	<b>10,989,260</b>	<b>12,353,14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負債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1,984,292	3,416,868
銷售電子產品	15,852	15
油品業務	162,502	—
<b>總分類負債</b>	<b>2,162,646</b>	<b>3,416,883</b>
衍生財務工具	21,583	31,418
稅務負債	45,688	40,063
遞延稅務負債	146,533	145,661
借款	4,867,446	6,093,306
其他未分配負債	50,329	40,840
<b>綜合負債</b>	<b>7,294,225</b>	<b>9,768,171</b>

## 4.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 持續業務

期內，金額包括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相應美元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增益淨額約42,038,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匯兌虧損淨額70,847,000港元)。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5,281	50,906
其他利息收入	30,148	16,049
其他	8,030	5,041
	<b>83,459</b>	<b>71,99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4,406	7,99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426	4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3,748	7,8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492	37,908
折舊和攤銷合計	61,072	54,166
租賃加油船之總租金收入	1,000	—
減：直接營運支出	(243)	—
	757	—

## 7. 稅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18,100	13,604
遞延稅項		
於期內發生	(1,685)	(3,017)
	16,415	10,587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7. 稅項支出(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8. 非持續業務

於2012年9月5日，Sound Hong Kong Limited(「SH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NCC」)及Nitgen&Company Co., Ltd(「Nitgen」)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NCC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itgen為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交易板上市。根據投資協議，SHK及NCC有條件同意認購若干Nitgen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12年12月12日完成。SHK認購17,136,230股Nitgen股份，價格為11,070,005,000韓圓(相等於約80,809,000港元)及Nitgen發行之可轉換債券，價格為10,369,000美元(相等於約80,672,000港元)。

於2012年9月5日，SHK、NCC及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NEE」)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SHK及NCC同意出售彼等於Success Pillar Limited(「Success Pillar」)之股權予NEE，總代價為241,180,000港元(「出售事項」)。NEE為Nitgen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前，SHK及NCC分別擁有Success Pillar之65%及35%股權。Success Pillar擁有Ego Time Limited(「Ego Time」)51%權益，而餘下49%股權則由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擁有。Ego Time為於2012年5月新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兩間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油品業務。出售事項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Success Pillar及Ego Time之控制權。Ego Time之實際權由82.15%減少至49%。支付予SHK及NCC之代價156,767,000港元及84,413,000港元已透過認購事項之所得資金支付。

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之通函內，而獨立股東批准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8. 非持續業務(續)

Ego Time之保留股權由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於2012年12月24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銷售油品予香港海運客戶的業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內銷售油品予香港海運客戶之分類業績，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99,475
銷售成本	—	(98,133)
毛利	—	1,342
匯兌虧損淨額	—	(21)
銷售及分銷支出	—	(724)
行政支出	—	(132)
除稅前溢利	—	465
稅項支出	—	—
期內溢利	—	465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98,133
員工薪金及花紅	—	7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內，Success Pillar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有任何重大影響。Success Pillar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2012年年报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9. 每股盈利

###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8,754	229,054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7,040,244	1,305,853,374
購股權攤薄影響	25,602,319	19,734,3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2,642,563	1,325,587,754

### 持續業務

由持續業務帶來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金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8,754	229,054
減：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	—	(465)
計算持續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378,754	228,58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述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9. 每股盈利(續)

### 非持續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非持續業務溢利約465,000港元計算，非持續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非重大。

##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8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12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30港仙之末期股息)	56,369	30,036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繳付約133,734,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185,152,000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內，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獲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69,164,000港元。

## 12.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包括：	
於中國(香港境外)，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255,021	240,813
按呈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44,834	231,298
流動資產	10,187	9,515
	255,021	240,8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及2012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30天至180天。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74,240	1,387,388
31至60天	290,565	306,538
61至90天	216,788	303,795
91至180天	204,590	67,842
超過180天	91,478	3,574
	1,477,661	2,069,137

按金中，約521,982,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614,042,000港元)為就購買存貨(將於購買合約簽訂日起計一年內配送)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216,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71,169,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46,655,000港元)，由中國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非上市公司權益股份擔保，按中國人民銀行浮動年利率加3%計息，到期年期為2013年1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現金用於發展中國珠海潛在物業項目。應收貸款將於2013年12月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3年6月30日，約3,104,469,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3,606,395,000港元)之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849,466	765,094
31至60天	269,124	613,039
61至90天	367,468	471,646
91至180天	553,813	1,408,470
超過180天	2,566	193
	<b>2,042,437</b>	<b>3,258,442</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主要到期日分別為90天及180天之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6. 借款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031,130	1,519,815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3,405,330	3,588,551
其他銀行借款	430,986	984,940
	<b>4,867,446</b>	<b>6,093,306</b>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2,666,463	3,588,551
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900,306	31,007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192,166	228,987
無擔保的借款	1,070,108	2,058,250
	<b>4,829,043</b>	<b>5,906,795</b>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後償還		
無擔保的借款	38,403	186,511
	<b>4,867,446</b>	<b>6,093,306</b>
分析為：		
有抵押	3,758,935	3,848,545
無抵押	1,108,511	2,244,761
	<b>4,867,446</b>	<b>6,093,306</b>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4,829,043	5,906,79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8,403	158,04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28,470
	<b>4,867,446</b>	<b>6,093,306</b>
減：按照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	<b>(4,829,043)</b>	<b>(5,906,795)</b>
	<b>38,403</b>	<b>186,51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6. 借款(續)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款包括根據按年利率2.21%至3.70% (2012年12月31日：2.08%至7.20%)之浮動利率計息提取約244,766,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692,871,000港元)之款項。該項244,766,000港元的結餘中，約114,366,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31,007,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其他資產(201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作抵押。其餘其他銀行借款約186,22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92,069,000港元)按介乎年利率1.88%至6.98% (2012年12月31日：3.25%至6.98%)之固定利率計息，其中約77,800,000港元 (2012年12月31日：無)獲本集團的其他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借款中，約405,715,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700,425,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

於2013年6月30日，約192,166,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28,98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抵押。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2012年：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305,853,374	130,58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166,500,000	16,65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b)	11,044,842	1,104
於2013年6月30日	1,483,398,216	148,340

附註：

- (a) 於2013年4月22日，根據2013年4月17日簽訂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安排，海聯以每股4.68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收市價折讓約13.49%)私人配售本公司166,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a) (續)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2013年4月29日，海聯以每股4.68港元認購本公司16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約748,648,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以下：(i)提升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液化氣碼頭之液化氣設施之吞吐量；(ii)如本公司於2013年4月10日的公告所載，為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提供資金；(iii)於若干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氣站安裝液化氣或液化天然氣設施；(iv)於珠海碼頭興建兩座丙烯槽以支援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經升級碼頭；(v)添置有關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之液化氣瓶；及(vi)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201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1,044,8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並以每股0.625港元行使價行使其購股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披露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在內)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2,582,284
於期內行使	(11,044,842)
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1,537,4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8.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020	20,25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4,703	39,674
超過五年	21,634	22,888
	<b>75,357</b>	<b>82,812</b>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訂下最少租金付款，到期日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898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12	—
超過五年	301	—
	<b>7,711</b>	<b>—</b>

## 19. 其他承擔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之 承擔如下：		
購置氣庫及機器	50,685	90,08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礎計算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一些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每個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算。下表已就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的輸入數據)，及按照可觀察的公平值程度及輸入值分為一至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之價格(未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重要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證券權益	於韓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 77,632,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場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 2,866,000港元及 負債 — 6,799,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的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於呈報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已訂立的遠期匯率(由不同對手的信貸風險折讓)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礎計算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衍生財務 工具的文又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負債—11,324,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的現金流乃基 於遠期利率(於呈報期末可觀 察的收益率曲線)，及已訂立 的利率(由不同對手的信貸風 險評議)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衍生財務 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	負債—3,460,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的現金流乃基 於遠期利率(於呈報期末可觀 察的收益率曲線)，及已訂立 的利率(由不同對手的信貸風 險評議)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轉換 債券的非上市財務工具	韓國一家上市實體發行的可轉 換債券—81,356,000港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及三項式期權定價模 式。主要輸入數據為：債務 成本、現貨價、換股價、到 期年期、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17.60%的債務成本乃按照無風 險利率及平均信貸息差的總 和計算。平均信貸息差按照 現太平洋市場中擁有相類似 到期日、及信貸評級的不同 貿易債券平均息差估計。換 股價部份中41.51%股價的波 幅乃按照債券發行人過往市 場價格趨勢而釐定(附註)	債務成本越高，公平值則越低。 波幅越高，公平值則越高

附註：倘該評估模式的債務成本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可轉換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104,000港元/252,000港元。倘該評估模式的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可轉換債券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243,000港元/10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79,971
損益中的收益總額	1,385
於2013年6月30日	81,356

期內損益中的收益總額中，計入損益涉及呈報期末所持有之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公平值之改變，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了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級的輸入值不可使用時，本集團聘請了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行定期作出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估值團隊聘任了外部估值師行就財務報告而言，為可轉換債券進行估值，包括第三級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作為估值過程的其中一部份，估值團隊直接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半年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匯報估值團隊的調查結果。用以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及所用的輸入數據之資料已於上文作出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2. 收購一附屬公司

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旺通船務」)行使認購期權，以購入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95%之股份權益。此項收購已於2012年1月22日(「收購日」)完成。收購事項已採用會計法入賬。認購期權之最初行使價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712,884,000港元)。有關應付前股東之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不足之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等於381,009,000港元)及人民幣11,937,000元(相等於14,672,000港元)。考慮到該等調整，收購之總行使價約為人民幣258,063,000元(相等於317,203,000港元)，及應付前股東清算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等於381,009,000港元)。收購聯新能源之主要原因是拓展新液化氣零售業務至廣東省之液化氣加氣站業務。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約為202,509,000港元。

### 總代價

	千港元
認購期權(附註a)	36,909
於過往年度持有5%股份權益之公平值(附註b)	27,409
收購95%股份權益之行使價(附註c)	317,203
	<hr/>
	381,521

###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23日，旺通船務向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百富洋投資有限公司(「百富洋投資」)發出認購期權，以購入聯新能源95%之註冊資本，款項約為人民幣37,061,000元(相等於收購日約45,524,000港元)。於行使日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0,030,317元(相等於約36,909,000港元)。約8,615,000港元之公平值改變已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損益扣除。
- (b) 於2010年12月23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新海能源(中國)有限公司向廣州森能燃氣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收購日約3,685,000港元)購入聯新能源5%之註冊資本。該項款項以收購日之公平值人民幣22,303,000元(相等於27,409,000港元)被視為於出售和重新收購形式處理。約23,724,000港元之被視為出售所得已計入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損益中。
- (c) 於2011年12月21日，為收購聯新能源已預付一筆人民幣57,000,000元(相等於收購日約70,015,000港元)之按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2. 收購一附屬公司(續)

### 於收購日確認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所得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164
其他無形資產	375,932
	645,096
流動資產	
存貨	2,77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2,5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902
	291,6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9,6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516)
借款 — 於一年內償還	(126,368)
應付予一前股東(附註)	(381,009)
	(623,5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216)
於收購日資產淨額	179,012

附註：應付予一前股東之款項已於收購完成後立即清算。

於收購日所得之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約178,451,000港元之公平值之總契約金額約為178,451,000港元。於收購日，預料不能收回之契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約1,200,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於該年度內已直接確認為行政支出。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任何額外之收購相關成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2. 收購一附屬公司(續)

###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總代價	381,521
減：可辨別資產淨值所得已確認金額(100%)	(179,0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2,509

因此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不可予扣除稅項。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收購聯新能源所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透過聯新能源擁有液化氣網絡向廣東省分銷液化氣之預期溢利，及合併後預期將來營運之協同效益可令本集團補益本集團現有之液化氣供應團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聯新能源擁有之液化氣網絡主要位於公共交通工具旁之有利位置。另外，聯新能源為廣東省公共交通其中一個主要之液化氣供應商。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將改善其於中國南方之市場佔有率。為確保向聯新能源供應優質及連續性之液化氣，本集團已成立了一間附有經驗之團隊之離岸附屬公司，作為聯新能源之購買部門，提供國際液化氣。該離岸附屬公司及聯新能源被看作為一個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約202,509,000港元之商譽亦已分配到此現金產生單位。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247,188
償還應付一前股東之款項	381,009
減：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餘額	(104,902)
	523,2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6個月止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合營公司銷售	1,025	517
支付予岑浩之租金開支(附註)	480	480
向一聯營公司銷售	942,145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 加油船	1,000	—
(ii) 辦公室物業	330	—

附註：岑浩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浩(岑少雄之子)續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80,000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為期1年。於2013年5月16日，該租約按相同條款以月租80,000港元續期1年至2014年5月15日。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334	4,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6
	4,379	4,17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1. 概述

2013年上半年市場普遍認為中國的經濟增長正在放緩，企業發展的步伐亦會因此而被拖慢。這種現象在中國華南市場並不顯著，該地區於不同領域的資本投入依然強勁。另外能源性產品屬於所有經濟活動的基本需要，所以需求亦未見減弱。在此期間能源產品的價格無論在國際市場還是本地市場均相對平穩，沒有大起大落，這更有利本集團在區域內部署能源業務的更大發展。

兩年前，值本集團進入液化石油氣（「液化氣」）行業十年之際，集團定下長遠的經營策略：集中所有資源在中國華南地區（尤其是廣東省及香港）的能源市場，同時，集團將利用過去十年所建立的、並且已經完善整合的業務網路及物流平台，大力推動液化氣與油品在這區域內的雙線發展。2012本集團通過一聯營公司在香港開始船舶加油業務，作為本集團油品業務的先鋒項目。隨著2012年秋季先鋒項目成功完成，本集團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週期。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1. 概述(續)

集團在2013年的上半年，除了按照既定策略繼續擴展液化氣及油品的銷售，更成功推進幾項重要的工作，這包括：在1月份，集團下屬的一家聯營公司贏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兩年期合同，獨家為香港政府船隊之內所有船隻提供加油的服務。4月份集團與廣東省中石化簽約組建合資公司，為進一步推動廣州市汽車加氣市場奠定了強強聯手的緊密合作。5月份香港屋宇處簽發開工許可，即時動工興建屯門龍鼓灘的瓶裝液化氣中轉倉，在香港經營瓶裝石油氣銷售已是指日可待。6月下旬位於珠海碼頭庫區內70,000噸油品倉庫及新增兩個5,000噸級泊位的工程已基本完成，並已進入交付使用前驗收的階段，油庫建成即可加強海上加油業務上的競爭力。這一系列的工作為液化氣及油品業務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2. 集團總體業績

本集團於2013年的上半年錄得大約6,857,440,000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2012年同期大約5,878,569,000港元的總營業額，上升16.65%。期內淨溢利更大幅增加至大約378,582,000港元，比對2012年同期淨溢利約228,008,000港元，上升66.04%左右。

集團在2013年4月以先舊後新的形式發行了166,500,000股新股，籌集的資金淨額約為748,648,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因此增至1,367,040,244股(2012年6月30日：1,305,853,374股)；2013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277港元(2012年6月30日止半年：0.175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58.29%。

##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集團公司主營的液化氣業務、油品業務及兼營的電子業務在2013年上半年實現的總毛利約為562,911,000港元，毛利率約為8.21%，與2012年同期毛利約543,552,000港元及毛利率9.25%相比，毛利雖然呈現3.56%的輕微升幅，但毛利率則減少約1%。在此期間油品業務雖然快速增長，但因目前業務總量尚低，其盈利能力目前仍未達理想，因而減少了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 2.1 分類業績

#### 液化氣

本集團於2013年的上半年完成了大約859,700噸液化石油氣的銷售量，比對2012年同期大約819,100噸的銷售量，微增4.96%。液化氣營業額約為5,826,929,000港元，比對2012年同期營業額約5,441,850,000港元，上升約7.08%；毛利由2012年同期約496,478,000港元，增加約9.82%至2013年大約545,247,000港元。在此期間，集團成功提高對廣東省內工業用戶及瓶裝液化氣(毛利較高)的銷售，並適量降低對同業(毛利較低)的銷售量。故此，儘管營業額只提升約7%，但毛利卻增加近10%，而液化氣業務整體的毛利率更由去年同期9.12%提高到9.36%。截至2013年6月30日，液化氣業務佔集團總銷售額約84.97% (2012年同期：92.57%)。液化氣佔集團總銷售額之比例有所下降僅因油品業務快速增長所致，與液化氣業務的自身發展無關。



##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 2.1 分類業績(續)

#### 油品

集團於去年年底把負責開展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項目公司的51%股權售予韓國一家上市公司，該項目公司因此由集團的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其負責經營的海上加油業務也不再併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儘管如此，由項目公司配送的大部份油料則仍然由集團下屬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供應。2013年上半年集團此項供應量大約為203,000噸，集團銷售額約為943,570,000港元，淨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此項業務在回顧期內，約佔集團總銷售額的13.76%。此外，從該項目公司的經營中，集團可按權益會計法計入分佔聯營公司盈利約9,878,000港元，此兩項收益共計約12,378,000港元，大概等於油品銷售額的1.31%。

#### 電子

手機及電子零件貿易在此期間的業務量大幅減少，營業額僅有58,441,000港元左右，比對2012年同期約436,719,000港元的營業額，下降幅度高達86.62%。毛利貢獻則由2012年同期約47,074,000元，大幅收縮94.09%至僅有約2,783,000港元，電子業務的毛利率亦同時下跌至4.76%左右(2012年同期：10.78%)。於2013年的上半年，泰國主要買家的業務方向有所調整，需對其整體發展包括銷售對象及銷售產品進行重新定位，因此向集團採購的電子零件及手機大部分需要暫緩。該主要買家此項舉措並不等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當其業務調整完成後，集團電子業務的營業額將會逐步回升至正常水準。

##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 2.2 外匯收益及其他收入

今年年初開始，市場逐漸恢復對人民幣升值的期望，使集團能有機會在採購進口液化氣的過程中把相關的支付安排和財務安排進行結構性配對，降低支付採購款時產生的換匯成本(等同減低進口液化氣的人民幣採購成本)。與此同時，2013年上半年美元貸款利息率繼續處於低位，但人民幣的存款利息率卻節節上升。當兩種貨幣的息差擴大，此類結構性配對安排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就更加可觀。2013年的上半年，集團從此獲得外匯淨收益約89,307,000港元及利息收入約75,429,000港元。

### 2.3 經營成本控制

#### 財務成本

2013年上半年的財務支出(大部份為利息支出)約為123,995,000港元，比對2012年同期約145,128,000港元減少14.56%左右。本集團從年初就開始增加在香港籌措的美元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以取代在國內使用的人民幣短期流動資金貸款。由於我們適時採取這項措施，所以能有效節約集團的財務支出，而且年中在國內出現信貸收緊的情況亦沒有對集團的資金運用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 2.3 經營成本控制(續)

#### 經營成本

在此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加上行政支出總數約為213,036,000港元，比對2012年同期約177,074,000港元，增加約20.31%。如果將此總數與2012年下半年的總數約252,099,000港元相比較，實際上2013年上半年這兩項支出比2012年下半年的總數還要少15.50%。我們預期液化氣與油品業務將繼續快速增長，但集團整體的經營成本在未來的數年將得以有效保持在2013年的水準。

### 2.4 總結

從以上分析可見期內淨溢利能大幅增加66.04%，主要因為集團增強了向毛利較高的工業客戶的液化氣銷售，而且透過有效的財務配對安排，減低了採購進口液化氣的平均成本。此外，以美元借款取代人民幣借款，減少融資成本的支出，對淨溢利的增加也有相當的貢獻。

## 3. 液化氣業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3年的上半年完成了大約859,700噸液化氣的銷售量，比對2012年同期大約819,100噸的銷售量，上升僅4.96%。批發量約為603,500噸，終端客戶銷售量約為256,200噸，兩者之比例大約為70：30，與2012年同期69：31的比例相若。

### 3. 液化氣業務狀況(續)

#### 工業用戶

主要客戶包括區域內的化工廠、鋁型材廠、空調廠、火機廠、陶瓷廠、玻璃廠、精細化工廠、汽車製造廠及位於廣州市其他的汽車加氣運營商。2013年上半年對此類客戶的銷售量達到約381,200噸，比對2012年同期約286,300噸(工業用戶量：278,000噸，汽車加氣運營商銷量：8,300噸)增加了33.15%。其中工業用戶量在上半年就已經增加了約87,000噸，而且需求大部分來自應用液化氣作為原材料的化工廠，是穩定牢固的客戶群。另外，供給廣州市其他汽車加氣運營商的貨量亦增加了約7,900噸，這顯示集團跟其他運營商的合作將會逐步加強。

#### 海外客戶

今年上半年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量約為166,3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219,000噸減少24.06%。儘管如此，我們相信2013年全年的銷售量將與2012年全年相若。這項業務雖然只能產生微薄的利潤，但我們仍然需要利用海外客戶的銷售適時降低庫存量以規避價格波動的風險。再者，我們的海外客戶全都是出名的國際級油公司或液化氣貿易商，與他們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有助提高集團在國際市場的聲譽和地位。

####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在此期間對其他碼頭及充瓶廠的銷售量約為56,000噸，比對2012年同期約62,500噸，下跌10.40%。與海外客戶的情況相同，此項業務僅能帶來微薄的利潤，但我們必須與同業保持一定的合作關係才可以在區域內穩定地拓展終端銷售市場。

### 3. 液化氣業務狀況(續)

#### 終端客戶 - 瓶裝液化氣

集團通過位於廣東及廣西省內11個城市的16座充瓶廠向各地的家庭用戶及工商業用戶(包括酒樓、食肆及小型工廠等)銷售瓶裝液化氣。期間集團設在珠海的電腦化客戶服務中心亦發揮積極推動作用，提高了對家庭用戶的服務品質，增強瓶裝液化氣在廣東省內的直接銷售。同時，位於珠海市橫琴附近的液化氣充瓶廠已向多家位於澳門的國際級瓶裝液化氣分銷商提供定期的跨境充瓶服務，充分證明集團處理瓶裝液化氣的專業性(服務及安全)已達到國際標準並得到國際市場的認可。2013年上半年集團瓶裝液化氣的銷售量繼續提高至約141,600噸，與去年同期約134,800噸相比，上升5.04%。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集團共有大約823,000個固定家庭用戶，此半年期間增加了約12,000個家庭用戶，增幅僅有1.48%左右；商業用戶約為4,600戶，半年期間增加約300戶，增幅為6.98%。

#### 終端客戶 - 車用液化氣

通過位於廣州市區內17座汽車加氣站，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完成了約114,600噸的銷售，比2012年上半年的銷售量約116,500噸，稍微下降了1.63%。造成汽車加氣銷售量輕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3個加氣站在上半年內需要進行設備整改，在整改期間(大約兩個月)，這些站僅有部分設施正常提供供氣服務，而且必須優先處理巴士的充氣工作，致使部分的士在氣站整改期間轉向其他加氣站充氣。事實上上半年17座加氣站對巴士的充氣量大概上升了1,400噸左右，但因為氣站的設備整改而丟失了大約3,300噸對的士的銷售量。我們預期下半年廣州市汽車加氣業務遭受設備整改的影響將會大大減少，加上下半年度汽車加氣的需求量亦會相應增加，所以下半年的銷售量會有明顯的回升。

## 4. 油品業務狀況

集團於2012年5月通過一家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在香港啓動海上加油業務(即在香港水域內向船舶配送燃料油)，並於去年年底將該項目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予韓國一家上市公司。自此以後，雖然在香港配送船用油業務就從集團剝離出去，但項目公司所需的船用油則大部份繼續由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負責供應。儘管已沒有直接參與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最終端銷售，但集團仍然積極發展並持有整個供應鏈中佔有重要位置的各種基礎設施及經營執照(包括在建的儲油庫、在申請的保稅倉經營許可及多艘加油船、躉船及加油船)，這足以顯示集團銳意發展油品業務的決心。

2013年上半年，項目公司主要通過兩個管道在香港向船舶配送油料：(1)停泊於油麻地避風塘的一艘躉船作為海上加油站，為穿梭中港兩地的小型船隻供應船用柴油。此躉船從本年1月份開始同時履行香港政府授予一份合約，為香港政府擁有的所有船隻定期供應超低硫柴油。該躉船於本年5月已由集團購入，現命名為「新海3」，並以光租的形式租予項目公司經營；(2)使用4艘加油船向大船輸送船用燃料油，服務的對象包括進出口商船、貨櫃船、郵輪、訪港軍艦等。此4艘加油船的載重量分別為260噸、320噸、350噸及1,000噸。260噸及350噸兩艘船已由集團買下，分別命名為「新海1」及「新海2」，亦是以光租的形式租予項目公司。餘下兩艘加油船由項目公司直接向第三者進行租賃。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4. 油品業務狀況(續)

今年首6個月內，項目公司的銷售量大幅提升，集團向項目公司供應的油量亦因此增至約203,000噸，集團對項目公司充份提供了各種資源，協助項目公司不斷提高其配送的能力及服務水準，迅速增加項目公司的銷售量和擴大市場佔有率。

## 5. 業務前瞻

隨著油品業務的先鋒項目成功完成，及本年上半年涉及液化氣、液化天然氣(「天然氣」)、油品等業務各項重要工作成功推行，本集團進入一個新的發展周期，預期業務量在不久的將來有大幅增長。

### 液化氣業務

今年4月集團與廣東省中石化簽訂了合資合同，組建合資公司共同推行多項業務的長期發展。該合資公司已完成了注資驗資的程式，目前正等待政府工商部門簽發營業執照即可開始運作。中石化—新海合資公司已計劃推行的液化氣業務包括：

1. 以承包的方式經營管理集團下屬廣州17座汽車加氣站及廣東省中石化下屬3座現成的汽車加氣站。中石化—新海合資公司利用未來兩年的時間，在已選定5座中石化現有加油站內進行投資加裝車用液化氣加氣設備，同時中石化—新海合資公司亦已選定另外22座中石化現有加油站|進行油氣合一站的改造。至於那些站增添車用液化氣加氣設備、那些站增添車用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目前還沒有定案，原則上需根據市場的需求而定。隨著加氣站數量的增加，廣州市內就有足夠的加氣資源，能有效支援更多車輛進行以氣代油的整改，從而不斷擴大廣州汽車加氣市場的需求。

## 5. 業務前瞻(續)

### 液化氣業務(續)

2. 集團負責向中石化—新海合資公司供應其加氣站全部所需的車用液化氣。
3. 中石化—新海合資公司正策劃利用中石化在廣東省現有的加油站網絡提高瓶裝液化氣的配送效率，中石化—新海合資公司亦會利用廣東省石化閒置的土地資源結合集團已建立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及優化瓶裝液化氣的銷售管道，以期提高雙方在廣東瓶裝液化氣的市場佔有率。

### LNG業務

按照集團發展汽車加氣業務的一貫原則(即選擇優越位置建站、鎖定用量大的客戶)，集團於5月底與廣州市一家巴士公司簽訂了合作合同，準備在廣州市經營LNG汽車加氣業務。目前合作雙方正在草擬建站申請，計劃在該巴士公司用於停靠巴士的車場內興建LNG汽車加氣站，以配合巴士公司推行柴油巴士轉換LNG巴士的項目。巴士公司估計在其名下最終約有1,000台LNG巴士投入服務，而這些巴士將成為我們必然的客戶。

此外，集團正在策劃如下兩個項目：

1. 在集團所屬珠海碼頭庫區附近的地塊上興建液化天然氣儲罐。該地塊已預留給集團作業務發展之用。整個構思是將儲氣罐與碼頭結合起來，使之成為一個接收站，讓集團擁有進口液化天然氣所必需的基礎設施。
2. 在廣東省韶關地區一塊屬於廣東省中石化的地塊上，興建一座液化廠，把通過管線輸入廣東的壓縮天然氣變為液化天然氣，以便在廣東省內供給重型汽車作為取代汽柴油的燃料。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5. 業務前瞻(續)

### LNG業務(續)

這兩個項目目前僅在初步的研究階段，實施的時間表原則上根據市場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而定，估計最快要5年後才會動工。

### 油品業務

1. 集團位於珠海碼頭的70,000噸油庫預計在今年第四季度完成建造工程並投入使用。集團將利用該油庫進行多管道的採購，降低採購成本，加強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競爭能力。
2. 除此之外，集團亦訂購了兩艘4,500噸的加油船，準備穿梭珠海香港兩地為香港海上加油業務提供及時便捷的補給。
3. 中石化—新海合資公司亦會租用中石化一個海上免稅加油的牌照，與珠海70,000噸油庫合作向在珠江口(中國水域內)停靠的外輪提供海上加油的服務。

## 公司秘書變更

於2013年6月30日，胡匡佐先生(「胡先生」)因退休而辭任公司秘書之職務。張文建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胡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長期及優良的貢獻。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按條例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35,244,358	2.38%
	以公司權益擁有(附註1)	490,779,280	33.08%
		526,023,638	35.46%
岑濬	實益擁有人	53,989,558	3.64%
	其他(附註2)	73,616,892	4.96%
		127,606,450	8.60%
張鈞鴻	實益擁有人	1,104,484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與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中附註1之股份相同，故被視為由岑少雄以家族權益持有。海聯由岑少雄、岑濬及岑浩分別持有70%、15%及15%，岑濬及岑浩均為岑少雄之子。
2. 該等權益乃指岑濬按比例在海聯所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中15%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續)

## (b) 購股權

執行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趙承忠	實益擁有人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實益擁有人	4,970,179	4,970,179
		11,597,084	11,597,0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2013年6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之證券股份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分類1：董事			
岑少雄	2006B	9,940,358 (9,940,358)	—
趙承忠	2006B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2006A	4,970,179	4,970,179
董事總數	21,537,442	(9,940,358)	11,597,084
分類2：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2006B	1,104,484 (1,104,484)	—
分類3：員工			
	2006A	9,940,358	9,940,358
	32,582,284	(11,044,842)	21,537,442

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45港元。

## 購股權 (續)

附註：

1. 本公司之購股權乃按照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6月17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到期日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2. 按照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6A	15-5-2006	16-5-2006至 16-6-2006	17-6-2006至 31-12-2015	0.625
2006B	16-6-2006	—	17-6-2006至 31-12-2015	0.625

3. 按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數目行使價將受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相似變更而需作出調整。上表所示的數目及行使價指經調整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述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海聯	實益擁有人	490,779,280	33.08%
唐小明	家族權益(附註1)	490,779,280	33.08%
	家族權益(附註2)	35,244,358	2.38%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89,558,000	6.0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3)	75,706,000	5.10%
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3)	75,706,000	5.1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3)	49,286,000	3.32%
FFMC Holdings Pte.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3)	75,706,000	5.10%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經理(附註3)	75,706,000	5.10%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通過公司權益擁有之 490,779,280 股股份相同(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a)段(附註1)，並被視為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持有。
2. 該等股份與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實益擁有之 35,244,358 股股份相同(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並被視為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持有。
3.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為投資經理，通過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被視為持有共 75,706,000 股股份。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的總權益由 FFMC Holdings Pte. Ltd. 間接持有，而 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間接持有 FFMC Holdings Pte. Ltd. 100% 權益。於 75,706,000 股股份之中，49,286,000 股股份由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名義持有，其總權益由 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直接擁有。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的總權益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間接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及 FFMC Holdings Pte. Ltd. 均被視為持有 75,706,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獲告知，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240,61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420,019,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13,021,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196,143,000港元）；於報告結束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01:1（2012年12月31日：0.07:1），此乃根據長期借貸總額約38,403,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86,511,000港元）和總權益約3,695,035,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584,976,000港元）計算。

#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 人力資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1,100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3年8月19日